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683,714.51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000,000.00	61,109,214.02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0,000.00	12,985,831.99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0,000.00	2,588,668.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	860,000,000.00	76,683,714.5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37100013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63,149.0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149.0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及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备案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